

(9)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，供应商若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，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安康市体育运动服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省十八运会竞赛器材服装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领奖服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、出场服（标的名称或货物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，制造商为 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中正服装体育用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20日

